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5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号)、《关于下达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6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运农发〔202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临猗县下辖14个乡镇)272个行政村,全县11.2万个农户,耕地面积147万亩,其中家庭承包地面积127万亩,户均承包面积11.3亩。全县注册登记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033个,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39个,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农机合作社18个。注册登记各类家庭农场1255个,其

中示范家庭农场 47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 个。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36.79 万亩，其中小麦 16.5 万亩，玉米 17.39 万亩，粮食总产量可达 1.6 亿公斤。2021 年全县各类农机具拥有量达到 20489 台，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 19641 台，联合收割机 848 台，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681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167 台，2021 年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8.8%，其中小麦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6.49%，玉米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7.7%，为全县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提供了坚强的物质和技术保障。

近年来，临猗县开展了农业生产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民“地种不了、种不好、种了不划算”难题，加快了“小生产”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步伐。

二、项目目标

(一)项目目标。聚焦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逐步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

(二)项目任务。按照省文件精神,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完成托管服务面积2.17万亩以上(按系数计算),其中小麦1.5万亩以上(按系数计算),补助资金150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要求

1、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小麦和玉米粮食农作物。

2、补助环节

聚焦解决粮食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小麦的播种和收获以及玉米的播种。

3、补助对象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最终要让小农户受益。

4、实施时间

从2022年9月到2023年10月结束。

5、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粮食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环节的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播种	50	15
	收获	50	15
玉米	播种	50	15

6、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传感器定位系统测算面积为准)。

(二)服务组织条件和服务标准

1、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相关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服务组织;二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机械专业检测传感器、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条件;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播种标准: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获标准:严格执行农机收割标准规定,地上只能留十公分高的麦茬,以利于夏季作物的种植,收割籽粒破损率较低。

3、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

(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5)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三)项目实施流程

1、**优选服务组织**。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托管办)向各乡(镇)政府下发公告,县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携带有效证件、相关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政府统一推荐,由县托管办组织人员对推荐的服务组织在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平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遴选结果在《临猗通讯》报刊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2、**下达服务计划**。在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 service 实力,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3、**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托管办签订服务协议,明确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的质量、服务的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同时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也要与服务的农户签订农业生

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由县托管办存档备案。

4、提供作业服务。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5、监督项目实施。县、乡两级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批评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不及时整改的，可以作出调整。

6、项目检查验收。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签订的服务环节和作业面积。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填写相关服务登记表，按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服务组织向县托管办提出验收申请，县、乡两级组织人员，对服务组织作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县托管办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办法，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验收报告。

7、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县托管办要及时汇总相关资料，经验收达标后，按照各环节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8、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上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及时上报。

9、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乡两级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10、项目退出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适当增加规模,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鼓励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和乡镇等相关部门,确保项目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试点工作的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进行宣传培训和入户指导,完成监督检查与项目验收,做好绩效评

价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县托管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两级协助服务组织做好项目方案的制定、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的审核、托管实施过程的监管、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收集、典型模式和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任务圆满完成，并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乡两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乡两级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工作指导及服务合同印制、档案整理，试点经验

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孙伟彭 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符江涛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冯春英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廉治斌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程迪斌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全县 14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程迪斌(兼)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